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93.12.31 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30 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96.12.28 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6、10 點
99.12.10 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3 第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14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12 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6.10 第 8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9 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專任教師至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不含兼課)，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規定。
因新創之生技醫藥、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 三、 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 四、 教師到職前依法經營商業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 五、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六、 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兼職費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之限制，惟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之數目依相關規定不得逾四家。
- 七、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

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八、本校教師未經核准赴營利事業兼職者，經查證屬實，依規定得逕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予以追繳。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各單位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教師兼職，由學校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其收取規定，由產學營運處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十一、教師休假研究期間如有兼職，應先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

十二、教師借調期間如有兼職，有關兼職之範圍、期間及程序等規定，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其兼職由借調機關（構）核准並副知本校，不受第五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但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12.6.9 第84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第一點 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u>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u>訂定本要點。</p>	<p>第一點 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處理要點。</p>	<p>一、配合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之規定，爰予修正。 二、配合現行規定係為「本要點」爰予修正，體例以臻一致。</p>
<p>第二點 本校專任教師至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不含兼課），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u>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職範圍、限制</u>及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及<u>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u>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規定。 因<u>新創之生技醫藥</u>、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p>	<p>第二點 本校專任教師至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不含兼課），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規定。 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p>	<p>一、第 1 項： (一)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參酌修正。 (二)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配合修正。 二、第 2 項：教師至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配合「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及 112 年 1 月 12 日發布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法制已臻完備，參酌修正。</p>
<p>第三點 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p>	<p>第三點 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第四點 <u>教師到職前依法經營商業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u></p>	<p>(空白)</p>	<p>一、本點新增。 二、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條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予以明定教師到職前經營商業之緩衝機制，避免產生教師到職時即違反規定之情事。</p>
<p>第五點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第四點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六點 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兼職費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之限制，惟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之數目依相關規定不得逾四家</p>	<p>第五點 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兼職費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之限制，惟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之數目依相關規定不得逾四家。</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七點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p>	<p>第六點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八點 本校教師未經核准赴營利事業兼職者，經查證屬實，</p>	<p>第七點 本校教師未經核准赴營利事業兼職者，經查證屬實，</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依規定得逕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予以追繳。	依規定得逕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予以追繳。	
<p>第九點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各單位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第八點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各系(所)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一、經教育部考量學校如以本款作為是否核准教師兼職之依據，如何判斷兼職對其安全或健康權之影響，實務上有窒礙難行處，爰刪除第1項第10款規定，其餘款次未修正。</p> <p>二、配合院聘專任教師及因應實務所需，爰予修正。</p> <p>三、點次變更。</p>
<p>第十點 教師兼職，由學校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其收取規定，由產學營運處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九點 教師兼職，由學校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其收取規定，由產學營運處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一點 <u>教師休假研究期間如有兼職，應先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u></p>	<p>(空白)</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本校「教授、副教授休研究辦法」第9條規定，教師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研究計畫以外之工作或校外兼職、兼課，應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予以明定。</p>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第十二點 <u>教師借調期間如有兼職，有關兼職之範圍、期間及程序等規定，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u> 其兼職由借調機關（構）核准並副知本校，不受第五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但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p>	<p>第十點 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由借調機關（構）核准並副知本校，不受第四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但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p>	<p>一、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教師借調期間如有兼職，有關兼職之範圍、期間及程序等規定，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及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0 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爰借調期間之兼職規範，仍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爰予修正。</p> <p>二、另因應新增第四、十一點規定，配合修正不受限制之變更後之點次。</p> <p>三、點次變更。</p>
<p>第十三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u>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一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行政院、教育部相關規定。</p>	<p>茲以教師兼職範圍多元，所涉法令規定包含中央及各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爰配合修正，以符現況。</p>
<p>第十四點 <u>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u></p>	<p>(空白)</p>	<p>本點新增，明定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要點辦理以為規範。</p>
<p>第十五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